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。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和准则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2020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》的议案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1、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执行上述通知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2、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

日起施行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准则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准则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，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